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朱桂龙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桂龙先生的辞职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提名包文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文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包文中: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级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美国马里兰大学物理系及材料系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包文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交易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赛傲生物增资,公司董事蔡建华先生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赛傲生物增资,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柱英先生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赛傲生物增资。

●鉴于蔡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林柱英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蔡建华先生、林柱英先生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宁波保税区和美干细胞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享投资”)、佑生开元国际生物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生开元”)、苏州华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朋”)、蔡建华、李柯、刘良华、卞晓凯、林柱英、刘杨、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傲生物”)、北京中天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投资”)、张传宇、徐州赛生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赛生”)、上海禾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富”)、上海和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晨”)、北京格物致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物致知”)、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分享”)、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分享”)、北京盘古创富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盘古卓越”)、北京盘古创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盘古成长”)签订了关于增资赛傲生物的增资合作协议,本次增资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其中:

公司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3,000 万元(其中40.4022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959.5978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和美投资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3,000 万元(其中40.4022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959.5978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分享投资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4,000 万元(其中53.8695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946.1305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佑生开元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1,000 万元(其中13.4674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986.5326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蔡建华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13.4674元为新增注册资本,986.5326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李柯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其中26.9348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973.0652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刘良华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其中20.201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479.7990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卞晓凯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整(其中20.2010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479.7990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苏州华朋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13.4674元为新增注册资本,986.5326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林柱英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6.7337元为新增注册资本,493.2663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刘杨拟向赛傲生物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整(其中6.7337元为新增注册资本,493.2663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金)。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共同投资人蔡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林柱英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蔡建华先生、林柱英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金额3000万元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蔡建华先生、林柱英先生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

姓名:蔡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162号海琴花园5栋A40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深圳市文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北京天籁传音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籁传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深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基本情况: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

(二)关联自然人

姓名:林柱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3号之一901房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中东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有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1、无锡市玄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柱英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2、无锡有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柱英

经营范围:从事生产设备、医疗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船舶、飞机等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从事生产设备、通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的国内采购、国内批发业务。

3、无锡有信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柱英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1,616.0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传宇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15号楼4层A座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专项)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二)股权结构

赛傲生物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天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1363	51.8002%
2	张传宇	26.0035	1.6091%
3	上海和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9027	9.3375%
4	上海禾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5.0873	10.8340%
5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0138	3.0329%
6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043	2.4816%
7	北京盘古创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792	4.9675%
8	北京盘古创富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678	2.4731%
9	北京格物致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738	2.2322%
10	蔡建华	68.3916	4.2319%
11	徐州赛生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260	7.0000%
	合计	1,616.0863	100%

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天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837.1363	44.7196%
2	张传宇	26.0035	1.3891%
3	上海和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9027	8.0612%
4	上海禾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5.0873	9.3531%
5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9.0138	2.6183%
6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1043	2.1424%
7	北京盘古创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792	4.2885%
8	北京盘古创富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678	2.1351%
9	北京格物致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738	1.9270%
10	徐州赛生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260	6.0432%
11	蔡建华	81.8590	4.3729%
12	宁波保税区和美干细胞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022	2.1583%
1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40.4022	2.1583%
14	李柯	26.9348	1.4389%
15	佑生开元国际生物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4674	0.7194%
16	刘良华	20.2010	1.0791%
17	卞晓凯	20.2010	1.0791%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8695	2.8777%
19	苏州华朋实业有限公司	13.4674	0.7194%
20	林柱英	6.7337	0.3597%
21	刘杨	6.7337	0.3597%
	合计	1,871.9666	1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审慎性调查报告》,赛傲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221,127.44	53,583,071.11
负债总额	21,709,620.05	20,275,819.80
资产净额	30,511,507.39	33,307,251.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21,423,092.64	22,658,705.14
净利润	-3,035,128.74	-10,390,366.16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情况

赛傲生物原注册资本为1,616.086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5.8803万元(“本轮增资额”)。各认购方将以共计人民币19,000万元溢价认购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本轮增资额以及与本轮增资额有关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其中:

1、和美投资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40.4022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959.5978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2、分享投资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53.8695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946.1305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3、赛福天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40.4022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959.5978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4、佑生开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13.4674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86.5326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5、蔡建华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13.4674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86.5326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6、李柯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26.9348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973.0652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7、刘良华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20.2010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479.7990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8、卞晓凯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20.2010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479.7990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9、苏州华朋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13.4674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86.5326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10、林柱英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6.7337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93.2663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11、刘杨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6.7337万元作为赛傲生物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493.2663万元应计入赛傲生物的资本公积金。

(二)支付方式

各认购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至赛傲生物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

(三)股东权利

增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就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创始人及控股股东的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认购方股权的转让、存量股转让优先权、知情权、检察权、分红权、优先清偿权、回赎权、平等待遇方面的权利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回赎权:

1、当发生下列1.1-1.10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或在赛傲生物任何其他股东行使回赎权的任何情况下,认购方、苏州分享、盘古成长、盘古卓越、格物致知、蔡建华(“回赎权人”)有权要求赛傲生物、创始人(张传宇先生)和/或控股股东(中天投资)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赛傲生物的股权。回赎价格为在该回赎权人认购其持有的赛傲生物股权而支付的实际金额加上按照10%的年复利计算的利息,加上历年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但扣除历年已分配的红利:

1.1、创始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赛傲生物出现回赎权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1.2、非经赛傲生物股东会/董事会同意,赛傲生物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1/3以上变化);

1.3、非经赛傲生物股东会/董事会同意,赛傲生物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4、赛傲生物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回赎权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或担保行为;

1.5、在赛傲生物外,创始人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或经营任何与赛傲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与业务;

1.6、赛傲生物被托管或宣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7、违反增资协议对股东会权利及董事会组成的约定;

1.8、赛傲生物、控股股东或创始人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承诺、陈述与保证;

1.9、赛傲生物未能按照增值协议的约定支付红利;

1.10、赛傲生物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2、若赛傲生物在约定的上市日期之前已经满足合格上市条件,而不同意进行合格上市的,则回赎价格为该回赎权人在认购其持有的股权而支付的实际金额加上按照20%的年复利计算的利息,加上历年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

3、若回赎权人根据协议行使回赎权,则赛傲生物、创始人和/或控股股东应当在收到该回赎权人书面通知要求行使上述回赎权起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回赎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清全部回赎金额,赛傲生物、创始人和控股股东对该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同意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以使回赎权人的相关股权回赎能够顺利完成。

4、在赛傲生物、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向回赎权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赎金额之前,回赎权人就其未取得回赎金额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回赎权人在此期间仍有权各向赛傲生物的董事会各自委派一名董事。赛傲生物、创始人或控股股东应批准且应确保其他股东及各自提名的董事批准该等董事选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选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5、认购方享有优先于苏州分享、盘古成长、盘古卓越、格物致知以及作为现有投资方的蔡建华,要求赛傲生物、创始人和/或控股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权利。

(四)补偿

若赛傲生物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不实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未遵守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规定。导致各认购方遭受损失(包括由该等事由产生的直接责任、损害赔偿、索赔、费用和开销(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等),赛傲生物应共同且连带地向各认购方补偿所有该等损失。

(五)生效和终止

1、生效

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自然人亲笔签名,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的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加盖公章)后生效。

2、终止

2.1 在缴款日前,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协议;

2.2在缴款日前,若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协议,并根据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补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2.3如本轮增资无法在增资合作协议签署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的(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各认购方有权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该认购方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六)争议解决

对于因增资合作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及索赔,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中文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赛傲生物长期专注于细胞药物的研发和生产、细胞临床治疗技术的研发及转化、细胞制备及存储服务。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广州、重庆、徐州、杭州设立有子公司,拥有国际标准的cGMP细胞制备存储中心,并且获得国际权威认证机构NOA“人体免疫细胞、干细胞的制备、检测和存储技术服务”的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一家集科研、转化、生产、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细胞治疗高科技企业。

公司对赛傲生物增资,旨在通过对高科技企业、高端制造业领域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借助投资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赛傲生物2.1583%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投资目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崔子锋、蔡建华、朱桂龙、李强、叶玲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78%;

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50万欧元的综合授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伦敦分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卫民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邓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监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31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31日

至2019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19年1月16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8	赛福天	2019/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 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9年1月29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19年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 13:00-16:00

4、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楼151号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三路151号

邮编:214192 电话:0510-81021872

传真:0510-81021872 联系人:吴海峰、杨雪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0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14:30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至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张晓川先生因公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独立董事郁方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55,603,9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3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55,588,6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9256%。

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 代表股份15,3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5,590,30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13,2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1111%;反对13,20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4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44%。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5,590,30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13,2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1111%;反对13,20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4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4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内容,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